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7,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8,820.3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2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001368032620260901901），为美特森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期间所签署的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

保证期间：

-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或行使该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7,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8,820.37 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2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